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
　　蘇志成

　　薛　鈞

被　　告　粘家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1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4,0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行。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3,10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,70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
甲、程序方面: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乙、實體方面：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㈠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7.197.2)於民國111年9月28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（000-00-000000-0)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0.33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。

㈡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7.192.79)於111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一契約書第四條及第五條於借款期間內經雙方約定之「線上往來方式」指示得循環動撥至約定帳戶內（000-00-000000-0)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4.45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一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第三款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㈢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223.185）於民國113年5月20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（000-00-000000-0)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8.03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原告借款695,671元，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
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